

## 从联营企业分回利润计算 补缴所得税的简单方法

叶璋礼

投资方从联营企业分回的税后利润,如果投资方所得税税率低于联营企业所在地的税率,则不需补缴所得税;如果投资方所得税税率高于联营企业所在地的税率,应按有关规定补缴所得税。补缴的所得税额通常按下述4个步骤计算:

1. 来源于联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=投资方分回利润÷(1-联营企业所得税税率);
2. 应纳税所得额=来源于联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×投资方所得税税率;
3. 税收扣除额=来源于联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×联营企业所得税税率;
4. 应补缴所得税额=应纳税所得额-税收扣除额。

现假设投资方从联营企业分回的税后利润为P,投资方所得税税率为 $R_1$ ,联营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$R_2$ ,将字母分别代入上述4个公式,经整理后得到:

$$\text{应补缴所得税额} = \frac{P}{1-R_2} \cdot R_1 - \frac{P}{1-R_2} \cdot R_2 = P \cdot \frac{R_1-R_2}{1-R_2}$$

不妨称 $\frac{R_1-R_2}{1-R_2}$ 为“补税系数”,记为R,则

当 $R_1 \leq R_2$ 时,补税系数R小于或等于零,此时不需补缴所得税;

当 $R_1 > R_2$ 时,补税系数R大于零,此时需补缴所得税。

责任编辑 宋军玲

## 介绍几种增值税

### 进项税额抵扣申报明细表

郭建民

为了加强增值税会计核算,做好增值税纳税申报工作,确保增值税凭发票注明税款抵扣制度的顺利实施,我们设计了增值税(专用发票)进项税额抵扣申报明细表;增值税(运费发票)进项税额抵扣申报明细表;增值税(农业产品)进项税额抵扣申报明细表;增值税(废旧物资)进项税额抵扣申报明细表;增值税(海关完税)进项税额申报明细表。表式如下:

增值税(专用发票)进项税额抵扣申报明细表

单位名称: \_\_\_\_\_ 所属日期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金额单位:元

开出发票单位 或个人名称	开票日期	发票 号码	商品或 劳务名称	销售 金额	税率	抵扣 税额	记帐 凭证号	备注